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二小段 422-4 地號等 25 筆土地參與公辦都市更新意願書

本人_____表達有意願以「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 2.0 專案試辦計畫」參與「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二小段 422-4 地號等 25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

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一、土地與建物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二、戶數與門牌

門牌號碼			
------	--	--	--

- 立意願書人確認未與申請範圍內辦理更新開發整合中之民間建設公司、建築經理公司、開發公司等潛在實施者簽定同意書或協議書。
- 立意願書人同意本案由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擔任都市更新實施者，並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並視個案基地條件申請適當容積獎勵。
- 立意願書人同意本案依臺北市公辦都更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視本府需求及地區發展特性，於建築基地內，以捐贈樓地板方式設置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無法捐贈者，則應以提供經費予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替代(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2 條附表，以申請 2%容積獎勵額度為原則)。

立意願書人(本人)：

(簽名並蓋章)

立意願書人(法定代理人)：

(簽名並蓋章)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本意願書僅限於「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二小段 422 地號等 25 筆土地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 2.如立意願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意願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